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與MARC 21 欄位對照研析： 以變長欄為例

鄭玉玲 牛惠曼 許令華

摘要

本文以CMARC3及MARC 21的變長欄為例，介紹兩種MARC在變長欄對照中較為重要的概念與內容。首先羅列CMARC3變長欄常用欄位及分欄與MARC 21的對照，俾供圖書館及編目員進行快捷參考。接著說明CMARC3變長欄中特有的連接款目段（4XX）與MARC 21之欄位與指標轉換通則及其分欄內容（尤其是\$1內容）的處理原則。隨後釐清在變長欄內才會使用到的標點符號及在兩種MARC變長欄轉換時，分欄可重複之欄位組配關係的處理方式。文末並針對連接款目段、標點符號與欄位組配上兩種MARC間的差異及特色，加以綜合出結論與建議，或可提供國內未來因應全媒體時代修訂相關規範的參考。

關鍵詞 (Keywords)：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美國機讀編目格式；機讀編目格式轉換；變長欄
CMARC3；MARC 21；MARC Conversion；Variable Fields

鄭玉玲：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編輯；E-mail: ylcheng@ncl.edu.tw

牛惠曼：國家圖書館編目組助理編輯；E-mail: nhmtku@ncl.edu.tw

許令華：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編輯；E-mail: clhhsu@ncl.edu.tw

一、前言

雖然近年有《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四版》（以下簡稱CMARC4）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民國90版》（以下簡稱CMARC90）的相繼問世，但是目前國內圖書館仍以使用《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以下簡稱CMARC3）為久，早期雖有民國82年教育部出版的《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轉至美國機讀編目格式對照表》，然而有關CMARC3與MARC 21間的相互對照及相關研究仍然付之闕如。

日前所發表之〈中國機讀編目格式與MARC 21欄位對照研析：以定長欄為例〉一文中，已針對兩種MARC定長欄的架構分布重點與特殊轉換情形加以闡述^[1]，本文接續介紹及說明兩種MARC變長欄之常用項目、連接款目、標點符號與欄位組配等的對照，而有關代碼與指標等內容的比較研究則另文撰述。

本文首先以對於使用者而言最有幫助的CMARC3變長欄常用資料項目（包含欄位與分欄）為主，將之與MARC 21的欄位與分欄進行對照，俾供圖書館及編目員進行快捷參考。接著介紹CMARC3變長欄中特有的連接款目段（4XX）與MARC 21之欄位與指標轉換通則及其分欄內容（尤其是\$1內容）的處理原則。隨後釐清在變長欄內才會使用到的標點符號及在兩種MARC變長欄轉換時，分欄可重複之欄位組配關係的處理方式。

文內主要對照範圍係參考《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以及MARC 21自1999年迄今公布於官方網站的標準格式及修訂內容，另參考國際電腦圖書館中心（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簡稱OCLC）公布於其網站的書目著錄相關規定“Bibliographic Formats and Standards”，同時參考教育部出版的《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轉至美國機讀編目格式對照表》，以及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簡稱LC）所公布的“UNIMARC to MARC 21 Conversion Specifications”。

二、CMARC3常用資料項目

以CMARC3為例，欄位000-999中，已定義的欄位計有173個，但在這173個

^[1] 鄭玉玲、牛惠曼、許令華，〈中國機讀編目格式與MARC 21欄位對照研析：以定長欄為例〉，《國家圖書館館刊》，99：1（2010.6），頁177-196。

欄位中，並非每一個欄位皆會出現於書目紀錄內，通常需視出版品本身所提供書目資訊內容的多寡而定，其次則與所採用之編目規則著錄詳簡層次有關。

且由於變長欄數較多、不易記憶，今就各種資料類型多數出版品本身所提供之書目資訊與資料內容的情況，參照《中國編目規則》整理出各著錄單元，並羅列與各著錄單元相關之CMARC3欄位與分欄，再將之對應至MARC 21，進而彙整出書目紀錄「CMARC3變長欄常用欄位及分欄與MARC 21對照表」，詳如表一所示。

表一：CMARC3變長欄常用欄位及分欄與MARC 21對照表

資料內容及狀況		CMARC3	MARC 21	備註
紀錄識別欄		001	016\$a	
國際標準書號		010\$a\$b \$d	020\$a \$c	1. 若010僅有\$b，轉入563\$a 2. \$d轉入前加“:”
作品語文		只有一個分欄 101\$a	008/35-37	
		不止一個分欄 101\$a\$b\$c	008/35-37 041\$a\$h\$h	
出版國別		102\$a	008/15-17	
題名及著 者敘述項	正題名、卷數	200\$a\$p	245\$a	1. \$p轉入前加“b” 2. 200\$c不轉
	並列及副題名	200\$d\$e	245\$b	其間標點符號副題名前為“:”，並列題名前為“=”
	著者	200\$f\$g	245\$c	1. \$f轉入前加“/” 2. 其間標點符號為“:” 3. 200第2個\$f不轉
	編次	200\$h	245\$n	前加“.b”
	編次名稱	200\$i	245\$p	前加“.b”，若前有編次，則轉入前加“,b”
	冊次號	200\$v	245\$n	前加“,b”
合刊	主要著錄來源題名並列，著者相同	200\$a\$a\$f 423	245\$a\$b\$c 7770b\$a	第2組書名轉入777，並建立附註
	主要著錄來源題名並列，著者不同	200\$a\$f\$c\$f 423	245\$a\$c 7770b\$a	1. 第2組書名及著者不轉入245 2. 2組書名轉入777，並建立附註
	主要著錄來源僅列第一本之題名	200\$a\$f 423	245\$a\$c 7770b\$a	第2組書名轉入777，並建立附註
	有共同題名	200 312 517	245\$a 505\$a 740\$a	

資料內容及狀況	CMARC3	MARC 21	備註
版本項	205\$a	250\$a	
資料特殊細節項： 連續性出版品——卷期編次	207\$a	362\$a	
出版項	210\$a \$c \$d	260\$a \$b \$c	\$c轉入前加“b:b”，\$d轉入前加“b”
稽核項	215\$a \$c \$d \$e	300\$a \$b \$c \$e	\$c轉入前加“b:b”，\$d轉入前加“b”，\$e轉入前加“b+b”
集叢項	2250b\$a \$v 410	490\$a \$v 830\$a	
	2251b\$a \$v	490\$a \$v	
	2252b\$a \$v 410	490\$a \$v 830\$a	2008年10月之前，2252b\$a\$v轉入440\$a\$v，410不轉；2008年10月之後LC刪除欄位440，故改爲現法 註：詳見本文「三、連接款目段(二)集叢」之說明。
附註項	300、301、302、 303、304、305、 306、307、308、 314	500\$a	
相同媒體不同出版品註及檢索	311\$a 451	530\$a 775\$a	
不同媒體不同出版品註及檢索	311\$a 452	530\$a 776\$a	
相關題名註及檢索	312\$a 517\$a	246\$a	
書目索引註	320\$a	504\$a	
刊期註	326\$a	310\$a	
內容註及檢索	327\$a 463	505\$a 740\$a	
補篇	421	770\$t	4XX\$1200\$a\$h\$i合併轉入\$t，標點符號規定與200同
本篇	422	772\$t	
繼續	430	780\$t	
改名	440	785\$t	
譯自	454	765\$t	
各種題名檢索	510、512、513、 514、515、516、 517	246	

資料內容及狀況		CMARC3	MARC 21	備註
主題標題		606\$a \$x \$y \$z	650\$a \$x \$z \$y	
地名標題		607\$a \$x \$y \$z	651\$a \$x \$z \$y	
中國圖書分類法		681\$a \$b\$y \$v	084\$a \$b \$2	\$b與\$y轉入同一\$b，\$y轉入前加“b”，\$v不轉，\$2預設為“ncsct”
著者檢索	人名—— 主要著者	700\$a\$b \$c \$s	100\$a \$c \$d	
	人名—— 合著、輔助著者	701\$a\$b \$c \$s 702\$a\$b \$c \$s	700\$a \$c \$d	
	團體—— 主要著者	71002\$a \$b	110\$a \$b	
	團體—— 合著、輔助著者	71102\$a\$b 71202\$a\$b	710\$a \$b	
	會議—— 主要著者	71012\$a \$d \$f \$e	111\$a \$n \$d \$c	
	會議—— 合著、輔助著者	71112\$a \$d \$f \$e	711\$a \$n \$d \$c	

三、連接款目段

CMARC3異於CMARC4及CMARC90之處，在於CMARC3特有的連接款目段（4XX），其目的是爲了：(1)使資料庫內相關的紀錄連接起來，如原作與其譯本；(2)使相關資料得以著者或題名形式檢索；(3)產生相關紀錄之附註。本段同時也說明各紀錄間之關係有從屬、平行及衍續三種類型。^[2]茲將CMARC3與

^[2] 國立中央圖書館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修訂小組編撰，《中國機讀編目格式》3版（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9），頁215。

MARC 21連接款目段的對照原則詳述如後。

(一) 欄位與指標轉換通則

1. 欄位對應

CMARC3欄位4XX轉為MARC 21時，除欄位410轉入MARC 21欄位830及CMARC3之欄位463及464轉為MARC 21欄位740外，餘皆轉入欄位76X-78X（欄位76X-78X為一般資訊），詳如表二所示。

表二：連接款目段CMARC3與MARC 21欄位對照表

欄位	名稱	欄位	名稱	備註
410	集叢	830	Series added entry – uniform title	
411	附屬集叢	76X-78X	Linking entries – general information	
42X	補充及合刊資料			
43X	連續性出版品： 更易前之資料			
44X	連續性出版品： 更易後之資料			
45X	其他版本			
461-462	層級：總集及分集			
463-464	層級：單冊及單冊分析	740	Added entry – uncontrolled related / analytical title	CMARC3之欄位463及464須轉為MARC 21欄位740，欄位740可重複
488	其他關係	787	Linking entries – general information: Nonspecific relationship entry	

2. 指標與欄位的關係

CMARC3欄位4XX之指標1未定，指標2用以控制是否產生附註，由於欄位4XX轉為CMARC 21時，絕大多數轉至MARC 21欄位76X-78X。而MARC 21欄位76X-78X指標1用以控制是否產生附註，因此CMARC3欄位4XX之指標2可對應至MARC 21欄位76X-78X之指標1，詳如表三所示。

表三：連接款目段CMARC3與MARC 21欄位及指標對照表

CMARC3欄位	指標 2	名稱	MARC 21欄位	指標 1	名稱	備註
4XX	0	連接款目段： 不產生附註	76X-78X	1	Note controller: do not display note	僅CMARC3之欄位410轉入MARC 21欄位830時及CMARC3之欄位463及464轉為MARC 21欄位740時例外，餘皆轉入欄位76X-78X
	1	連接款目段： 產生附註		0	Note controller: display note	

MARC 21欄位76X及77X之指標2為前導用語顯示（display constant controller），目的是為了顯示紀錄與他筆紀錄間的關係，在CMARC3中則是直接以欄位控制引出特定的前導用語，因而不針對MARC 21欄位76X及77X指標2進行轉換，詳如表四所示。

表四：連接款目段CMARC3與MARC 21指標及前導用語對照表

CMARC3欄位	前導用語	MARC 21欄位	指標2 (前導用語顯示)	備註
411		762	Has subseries	CMARC3欄位411未設前導用語
421	「補篇：」或 “Supplement:”	770	Has supplement	
422	「本篇：」或 “Supplement to:”	772	Supplement to	
423	「與__合刊」或 “With:”	777	Issued with	
451		775	Other edition available	CMARC3欄位451未設前導用語
452		776	Available in another form	CMARC3欄位452未設前導用語
453	「譯作：」或 “Translated as:”	767	Translated as	
454	「譯自：」或 “Translation of:”	765	Translation of	
461		773	In	CMARC3欄位461未設前導用語
462		774	Constituent unit	CMARC3欄位462未設前導用語

MARC 21欄位780及785之指標2為關係型態（type of relationship），主要是爲了釐清連續性出版品更易前及更易後資料紀錄間的關係，詳如表五所示；在CMARC3中則直接以欄位控制，因而不需轉換，詳如表六所示。

表五：MARC 21欄位780及785指標與前導用語關係表

MARC 21欄位	指標2	名稱
780	0	Preceding entry: continues
	1	Preceding entry: continues in part
	5	Preceding entry: absorbed
	6	Preceding entry: absorbed in part
	4	Preceding entry: formed by the union of ... and ...
785	0	Succeeding entry: continued by
	1	Succeeding entry: continued in part by
	4	Succeeding entry: absorbed by
	5	Succeeding entry: absorbed in part by
	6	Succeeding entry: split into ... and ...
	7	Succeeding entry: merged with ... to form ...
	8	Succeeding entry: changed back to

也就是說在CMARC3欄位中，4XX是以欄位來控制連續性出版品更易前及更易後資料的連接款目，但MARC 21則以欄位780及785的指標2來決定連續性出版品的連接款目（欄位780的指標2決定了連續性出版品更易前資料的連接款目、欄位785的指標2則決定連續性出版品更易後資料的連接款目）。

表六：CMARC3欄位43X及44X與前導用語關係表

CMARC3 欄位	名稱
430	繼續
431	衍自
434	合併
435	部份合併
436	由__及__合併而成
440	改名
441	部份衍成
444	併入
445	部份併入
446	衍成
447	與__及__合併成__
448	恢復原題名

MARC 21欄位780及785指標2的關係型態（type of relationship）與CMARC3欄位43X及44X直接以欄位控制引出特定前導用語的對照關係，詳如表七所示。

表七：CMARC3欄位43X及44X與MARC 21欄位780及785的
指標與前導用語對照表

CMARC3 欄位	前導用語	MARC 21 欄位	指標2	名稱
430	「繼續：」或“Continues:”	780	0	Preceding entry: continues
431	「衍自：」或“Continues in part:”		1	Preceding entry: continues in part
434	「合併：」或“Absorbed:”		5	Preceding entry: absorbed
435	「部份合併：」或“Absorbed in part:”		6	Preceding entry: absorbed in part
436	「由__、__、__合併而成」或“Merger of: __; __; __”		4	Preceding entry: formed by the union of... and ...

CMARC3 欄位	前導用語	MARC 21 欄位	指標2	名稱
440	「改名：」或“Continued by:”	785	0	Succeeding entry: continued by
441	「部份衍成：」或“Continued in part by:”		1	Succeeding entry: continued in part by
444	「併入：」或“Absorbed by:”		4	Succeeding entry: absorbed by
445	「部份併入：」或“Absorbed in part by:”		5	Succeeding entry: absorbed in part by
446	「衍成：__、__」或“Splite into: __;__”		6	Succeeding entry: split into ... and ...
447	「與__及__合併成__」或“Merged with: __;__ to become: __”		7	Succeeding entry: merged with ... to form ...
448	「恢復原題名：」或“Changed back to:”		8	Succeeding entry: changed back to

3. CMARC3之\$1

當CMARC3欄位4XX轉為MARC 21欄位740、76X-78X及830時，由於CMARC3欄位4XX\$1後可能會接任何欄位、指標、分欄識別及書目資料內容，理論上可包括關於題名、關於著者、關於出版項等資料項目。然而轉為MARC 21時，由於欄位740、76X-78X及830的結構不同，因此轉換的方法亦不相同，而且不一定可完全容納原CMARC3之4XX\$1後連結的所有資料內容。以轉為MARC 21欄位76X-78X而言，由於其結構相近，分欄項目包括：題名、著者及出版項等，因此大部分CMARC3欄位4XX\$1後接的欄位及分欄可依固定原則轉入MARC 21（一般\$1後的轉換原則詳見本節「(八)分欄內容處理原則」）；但MARC 21欄位830中並無關於著者的分欄，因此CMARC3欄位410\$1若接7XX著者相關欄位及分欄，皆無法轉入欄位830（詳見本節「(二)集叢」之說明）；而CMARC3欄位463、464轉入MARC 21欄位740時，亦有特殊轉法，部分資料需另轉入欄位700、710（詳見本節「(六)層級」之說明）。

(二) 集叢

1. 欄位的轉換

詳如表八所示，在2008年10月之前，以MARC 21著錄集叢時，若集叢項的名稱即是集叢劃一題名，則僅需著錄於欄位440，不需著錄欄位830；若集叢項的名稱不需檢索，則僅著錄於欄位490；若集叢項名稱與集叢劃一題名不同，且需

另行檢索集叢劃一題名，則集叢項著錄於欄位490，且需另行著錄集叢劃一題名於欄位830。

此關係與CMARC3的欄位225與410相近，因此其轉換欄位的方式為：首先判斷CMARC3欄位225指標1為0或1時，將欄位225轉為欄位490，若欄位225指標1為2時，則轉為欄位440。欄位410一律轉為MARC 21欄位830。但當集叢項名稱即是集叢劃一題名時，MARC 21一般僅著錄欄位440而不重複著錄欄位830，但CMARC3有不少單位同時著錄欄位225與410，轉換為MARC 21後可能同時出現欄位440與830，為符合MARC 21的著錄原則，需再比對此兩個欄位，若重複則應刪除欄位830。

表八：集叢項及集叢連接款目CMARC3與MARC 21對照表（2008年10月之前）

CMARC3 欄位	名稱	指標1	MARC 21 欄位	名稱	備註
225	集叢項	0或1	490	Series statement	
		2	440	Series statement / Added Entry – title	
410	集叢		830	Series added entry – uniform title	轉入後，將830之\$a與440之\$a比對，若相同，則刪除此830

2008年10月之後，LC宣布刪除欄位440，僅以欄位490與830著錄集叢相關名稱，當欄位490指標1為1時，表示另有欄位830著錄集叢劃一題名（可能與欄位490相同或不同），若指標1為0（集叢名不檢索），則無欄位830。因此轉換方式即配合LC對MARC 21的修訂，詳如表九所示。

表九：集叢項及集叢連接款目CMARC3與MARC 21對照表（2008年10月之後）

CMARC3 欄位	名稱	指標1	MARC 21欄位	名稱	指標1	備註
225	集叢項	0或2	490	Series statement	1	
		1			0	
410	集叢		830	Series added entry – uniform title		若無欄位410且225指標1為2，則225重複轉為830

2. 分欄的轉換

詳如表十所示，CMARC3欄位225的分欄乃是仿照欄位200，有關於並列題名及著者敘述的分欄，但MARC 21欄位490的分欄較為簡略，轉入時必須合併分欄，並以標點符號區隔，再行轉入。

表十：集叢項CMARC3與MARC 21分欄對照表

CMARC3 欄位	分欄	欄位 / 分欄 名稱	MARC 21 欄位	分欄	欄位 / 分欄 名稱	備註
225		集叢項	490		Series statement	225 指標1 為0，或1時轉入490
	a	集叢名		a	Series statement	
	d	並列集叢名		a	Series statement	依\$a\$d\$e\$f\$h\$i順序轉入同一\$a，\$d轉入時前加"b=b"，重複時亦同
	e	集叢副題名		a	Series statement	依\$a\$d\$e\$f\$h\$i順序轉入同一\$a，\$e轉入時前加"b:b"，重複時亦同
	f	著者敘述		a	Series statement	依\$a\$d\$e\$f\$h\$i順序轉入同一\$a，\$f轉入時前加"b/b"
	h	編次 (Number of a part)		a	Series statement	依\$a\$d\$e\$f\$h\$i順序轉入同一\$a，\$h轉入時前加".b"，重複時亦同
	i	編次名稱 (Name of a part)		a	Series statement	依\$a\$d\$e\$f\$h\$i順序轉入同一\$a，\$i轉入時前加".b"，重複時亦同
	v	集叢號		v	Volume Number / SequeNtial Designation	重複時轉入同一\$v，前加"b;b"
	x	集叢之國際標 準叢刊號		x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	重複時轉入同一\$x，前加"b;b" 建議：刪除除了號碼之外的文字及標點，如「ISSN」，且前4位數字與後4位數字之間需有「-」

而CMARC3欄位410 \$1後轉為欄位830各分欄時，因欄位830與MARC 21其他連接款目段76X-78X的分欄項目與結構不同，無法應用本節「(八)分欄內容處理原則」。理論上，410\$1應可接任何欄位資料，包括：題名、著者、出版項

等，但欄位830之分欄乃是仿照劃一題名的各分欄，因此僅能接收欄位410\$1後接關於題名的欄位200或500的各分欄，若\$1後接著者相關欄位，即無法轉入，詳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集叢連接款目CMARC3與MARC 21分欄對照表

CMARC3 欄位	分欄	欄位 / 分欄 名稱	MARC 21 欄位	分欄	欄位 / 分欄 名稱	備註
410		集叢	830		Series added entry – uniform title	
	1	相關之資料欄位				因\$1後可能會 接200與500， 但通常不會 同時接200與 500，故轉入 時分欄不致重 複
	\$1200					
	a	正題名		a	Uniform title	重複時轉入 同一\$a，前加 "b;b"
	h	編次		n	Number of part / section of a work	前加"b"
	i	編次名稱		p	Name of part/section of a work	前加"b"，若 無\$n，則改加 "b"
	p	卷數		a	Uniform title	依\$a\$p順序轉 入同一\$a，\$p 轉入時前加 "b"
	v	冊次號		v	Volume / sequential designation	
	\$1500					
	a	劃一題名		a	Uniform title	
	h	編次		n	Number of part / section of a work	
	i	編次名稱		p	Name of part / section of a work	
	k	出版日期		f	Date of a work	
	l	形式副標目		k	Form subheading	
	m	作品語文		l	Language of a work	
	n	其他		g	Miscellaneous information	重複之\$n，轉 入同一 \$g，前 加"b"

CMARC3 欄位	分欄	欄位 / 分欄 名稱	MARC 21 欄位	分欄	欄位 / 分欄 名稱	備註
	p	卷數		a	Uniform title	依\$a\$p順序轉入同一\$a，\$p轉入時前加"b"
	q	版本 (或版本日期)		s	Version	
	s	作品號 (適用於音樂資料)		n	Number of part / section of a work	
	t	媒體 (適用於音樂資料)		m	Medium of performance for music	
	u	調性(Key) (適用於音樂資料)		r	Key for music	
	v	冊次號		v	Volume / sequential designation	
	w	編曲		o	Arranged statement for music	

(三) 補充及合刊資料

當CMARC3欄位421、422及423轉為MARC 21欄位770、772及777時，其對應詳如表十二所示。但欄位421、422及423之\$1所連接的欄位不同，各應轉入MARC 21之不同分欄，相關轉換原則請參考本節「(八)分欄內容處理原則」。

表十二：補充及合刊資料連接款目CMARC3與MARC 21欄位對照表

CMARC3 欄位	名稱	MARC 21欄位	名稱	備註
421	補篇	770	Supplement / Special Issue Entry	CMARC3的\$1之後資料處理請參考本節「(八)分欄內容處理原則」
422	本篇	772	Supplement Parent Entry	
423	合刊或合訂	777	Supplement Parent Entry	

(四) 連續性出版品

連續性出版品之連接款目分為連續性出版品更易前資料的連接款目及連續性出版品更易後資料的連接款目。

如本節「(一)欄位與指標轉換通則」所述，MARC 21欄位780及785之指標2關係型態 (type of relationship) 與CMARC3欄位43X及44X的對照關係，詳如表十三所示。

表十三：連續性出版品連接款目CMARC3與MARC 21欄位及指標對照表

CMARC3 欄位	名稱	MARC 21 欄位	指標2	名稱
430	繼續	780	0	Preceding entry: continues
431	衍自		1	Preceding entry: continues in part
434	合併		5	Preceding entry: absorbed
435	部份合併		6	Preceding entry: absorbed in part
436	由__及__合併而成		4	Preceding entry: formed by the union of ... and ...
440	改名	785	0	Succeeding entry: continued by
441	部份衍成		1	Succeeding entry: continued in part by
444	併入		4	Succeeding entry: absorbed by
445	部份併入		5	Succeeding entry: absorbed in part by
446	衍成		6	Succeeding entry: split into ... and ...
447	與__及__合併成__		7	Succeeding entry: merged with ... to form ...
448	恢復原題名		8	Succeeding entry: changed back to

1. 連續性出版品更易前之資料

當CMARC3欄位430、431、434、435及436轉為MARC 21欄位780時，其對應詳如表十四所示。但欄位430、431、434、435及436之\$1所連接的欄位不同，各應轉入MARC 21之不同分欄，相關轉換原則請參考本節「(八)分欄內容處理原則」。

表十四：連續性出版品更易前之資料連接款目CMARC3
與MARC 21欄位及指標對照表

CMARC3 欄位	名稱	MARC 21欄位	指標2	名稱	備註
430	繼續	780	0	Preceding entry: continues	CMARC3的 \$1之後資料處 理請參考本 節「(八) 分欄內容處 理原則」
431	衍自		1	Preceding entry: continues in part	
434	合併		5	Preceding entry: absorbed	
435	部份合併		6	Preceding entry: absorbed in part	
436	由__及__合併而成		4	Preceding entry: formed by the union of ... and ...	

2. 連續性出版品更易後之資料

當CMARC3欄位440、441、444、445、446、447及448轉為MARC 21欄位785時，其對應詳如表十五所示。但欄位440、441、444、445、446、447及448之\$1所連接的欄位不同，各應轉入MARC 21之不同分欄，相關轉換原則請參考本節「(八)分欄內容處理原則」。

表十五：連續性出版品更易後之資料連接款目CMARC3
與MARC 21欄位及指標對照表

CMARC3 欄位	名稱	MARC 21 欄位	指標2	名稱	備註
440	改名	785	0	Succeeding entry: continued by	CMARC3的 \$1之後資料處 理請參考本節 「(八)分欄 內容處理原 則」
441	部份行成		1	Succeeding entry: continued in part by	
444	併入		4	Succeeding entry: absorbed by	
445	部份併入		5	Succeeding entry: absorbed in part by	
446	行成		6	Succeeding entry: split into ... and ...	
447	與_及_合併成_		7	Succeeding entry: merged with ... to form ...	
448	恢復原題名		8	Succeeding entry: changed back to	

(五) 其他版本

當CMARC3欄位451、452、453及454轉為MARC 21欄位765、767、775及776時，其對應詳如表十六所示。但欄位451、452、453及454之\$1所連接的欄位不同，各應轉入MARC 21之不同分欄，相關轉換原則請參考本節「(八)分欄內容處理原則」。

表十六：與其他版本有關的連接款目CMARC3與MARC 21欄位對照表

CMARC3 欄位	名稱	MARC 21 欄位	名稱	備註
451	同一媒體之其他版本	775	Other edition entry	CMARC3的\$1之 後資料處理請參 考本節「(八) 分欄內容處理原 則」
452	不同媒體之其他版本	776	Additional physical form entry	
453	譯作	767	Translation entry	
454	譯自	765	Original language entry	

(六) 層級

當CMARC3欄位461、462轉為MARC 21欄位773、774時，其對應詳如表十七所示。但欄位461、462之\$1所連接的欄位不同，各應轉入MARC 21之不同分欄，相關轉換原則請參考本節「(八)分欄內容處理原則」。

表十七：與層級(總集及分集)有關的連接款目CMARC3與MARC 21欄位對照表

CMARC3 欄位	名稱	MARC 21 欄位	名稱	備註
461	總集	773	Host item entry	CMARC3的\$1之後資料處理請參考本節「(八)分欄內容處理原則」
462	分集	774	Constituent unit entry	

當欄位463、464轉為MARC 21欄位740時，其分欄結構與欄位76X-78X不同，故需特殊處理，詳如表十八所示。

表十八：與層級(單冊及單冊分析)有關的連接款目CMARC3
與MARC 21欄位對照表

CMARC3 欄位	名稱	MARC 21 欄位	名稱	備註
463	單冊	740	Added entry -- uncontrolled related / analytical title	MARC 21欄位740可重複 CMARC3的\$1之後資料處理如下說明**
464	單冊分析			

** 1.當CMARC3的\$1含有欄號200時，200之後的：

(1) \$a資料轉入MARC 21欄位740 \$a；

(2) \$h資料轉入MARC 21欄位740 \$n；

(3) \$i資料轉入MARC 21欄位740 \$p。

2.當CMARC3的\$1含有欄號70X，之後的分欄轉入MARC 21欄位700，轉法如同CMARC3欄位700轉入MARC 21欄位100。

3.當CMARC3的\$1含有欄號71X，之後的分欄轉入MARC 21欄位710，轉法如同CMARC3欄位710轉入MARC 21欄位110。

4.其餘\$1含有的欄號，不處理。

(七) 其他關係

當CMARC3欄位488轉為MARC 21欄位787時，其對應詳如表十九所示。但欄位488之\$1所連接的欄位不同，各應轉入MARC 21之不同分欄，相關轉換原則請參考本節「(八)分欄內容處理原則」。

表十九：與其他關係有關的連接款目CMARC3與MARC 21欄位對照表

CMARC3 欄位	名稱	MARC 21 欄位	名稱	備註
488	其他相關作品	787	Nonspecific relationship entry	CMARC3的\$1之後資料處理請參考本節「(八) 分欄內容處理原則」

(八) 分欄內容處理原則

CMARC3之連接款目段(4XX)所定義的分欄僅\$1一種，\$1可重複，並可連接各個欄位、指標及分欄。而MARC 21之連接款目欄位則包含多個分欄，分欄後直接著錄資料內容，不若CMARC3之\$1尚可接續其他欄位、指標及分欄。因此兩種MARC在連接款目段各欄位之分欄結構截然不同。

CMARC3欄位4XX\$1中需處理的資料包括\$1之後連接的欄位、指標、分欄識別及書目資料內容，結束於下一個\$1之前。轉入MARC 21時，須以程式將連接之欄位、指標及分欄識別去除，依照欄位的性質，將分欄識別後的資料內容轉入MARC 21中該欄位的適當分欄內。例如：CMARC3欄位410**b**\$1之值為「2001**b**\$a桂冠心理學叢書」，轉入MARC 21之\$t，其處理值為「桂冠心理學叢書」。

CMARC3之欄位4XX大多轉入MARC 21之欄位7XX，而CMARC3欄位4XX \$1所連接的欄位不同，各應轉入MARC 21的不同分欄。除CMARC3欄位410轉為MARC 21欄位 830及CMARC3欄位463、464轉為MARC 21欄位740、700、710（詳見本節「(六)層級」的說明）之外，其轉換原則如下：

1. 欄位001：將CMARC3欄位001資料轉入MARC 21 \$w。
2. 欄位010：將CMARC3欄位010 \$a資料轉入MARC 21 \$z。其餘欄位010的分欄不處理。
3. 欄位011：將CMARC3欄位011 \$a資料轉入MARC 21 \$x。其餘欄位011的分欄不處理。
4. 欄位040：將CMARC3 040 \$a資料轉入MARC 21 \$y。其餘欄位040的分欄不處理。
5. 欄位071：將CMARC3欄位071 \$a資料轉入MARC 21 \$u。其餘欄位071的分欄不處理。
6. 欄位101：若轉換後為MARC 21欄位775，則將CMARC3 \$a資料轉入MARC

- 21 \$e。否則不需處理欄位101資料。
7. 欄位102：若轉換後為MARC 21欄位775，則將CMARC3 \$a資料轉入MARC 21 \$f。資料代碼並需再依《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轉MARC 21 Bibliographic Format對照表》附錄〈國別代碼轉換表〉轉換對照後再轉入。
8. 欄位200：
- (1) 將CMARC3欄位200 \$a, \$i, \$h資料合併轉入MARC 21 \$t。
 - (2) 合併後轉入時，\$i, \$h分欄識別依下列原則轉換：
 - ①「\$h」分欄識別轉為“. b”。
 - ②若\$i之前為\$h，則「\$i」分欄識別轉為“, b”；否則「\$i」分欄識別轉為“. b”。
9. 欄位205：
- (1) 將CMARC3欄位205 \$a及其之後的各分欄資料合併轉入同一\$b。
 - (2) 合併後轉入時，分欄識別依下列原則轉換：
 - ①第2個以後的「\$a」及「\$b」分欄識別皆轉為“, b”。
 - ②「\$d」分欄識別轉為“b=b”。
 - ③「\$f」分欄識別轉為“b/b”。
 - ④「\$g」分欄識別轉為“b;b”。
10. 欄位210：
- (1) 將CMARC3欄位210 \$a及其之後的各分欄資料合併轉入同一\$d。
 - (2) 合併後轉入時，分欄識別依下列原則轉換：
 - ①第2個以後之「\$a」分欄識別轉為“b;b”。
 - ②「\$b」分欄識別轉為“b”，且資料前加入“(”，資料後加入“)”。
 - ③「\$c」分欄識別轉為“b:b”。
 - ④「\$d」分欄識別轉為“, b”。
 - ⑤「\$e」分欄識別轉為“b”。
 - ⑥「\$f」分欄識別轉為“, b”。
 - ⑦「\$g」分欄識別轉為“b:b”。
 - ⑧「\$h」分欄識別轉為“, b”。
 - ⑨在\$e, \$f, \$g, \$h合併後資料之前加入“(”，合併後資料之後加入“)”。

”。

11. 欄位215：

- (1) 將CMARC3欄位215 \$a及其之後的各分欄資料合併轉入同一\$h。
- (2) 合併後轉入時，分欄識別依下列原則轉換：
 - ① 「\$c」分欄識別轉為“b:b”。
 - ② 「\$d」分欄識別轉為“b;b”。
 - ③ 「\$e」分欄識別轉為“b+b”。

12. 欄位225：

- (1) CMARC3欄位225 \$a及其之後的各分欄資料合併轉入同一\$k。
- (2) 合併後轉入時，分欄識別依下列原則轉換：
 - ① 「\$d」分欄識別轉為“b=b”。
 - ② 「\$e」分欄識別轉為“b:b”。
 - ③ 「\$f」分欄識別轉為“b/b”。
 - ④ 「\$h」分欄識別轉為“. b”。
 - ⑤ 若\$*i*之前為\$h，則「\$*i*」分欄識別轉為“ , b”；否則「\$*i*」分欄識別轉為“. b”。
- (3) 全部轉完後，\$k資料前加入“(”，\$k資料後加入“) ”。

13. 欄位3XX：將CMARC3欄位3XX \$a資料轉入MARC 21 \$n。

14. 欄位50X：

- (1) 未同時另以\$1連接7XX資料，則
 - ① 將CMARC3欄位50X \$a及其之後的各分欄資料（除了\$x、\$y、\$z、\$2、\$3、\$r之外）合併轉入同一\$a。
 - ② 合併時，「\$h」、「\$k」、「\$l」、「\$m」、「\$q」分欄識別轉為“. b”，其餘分欄識別轉為“b”。
 - ③ 若\$*i*之前為\$h，則「\$*i*」分欄識別轉為“ , b”；否則「\$*i*」分欄識別轉為“. b”。
 - ④ 設定\$7/0為「u」。
- (2) 同時另以\$1連接7XX資料，則
 - ① 先將CMARC3欄位50X \$a及其之後的各分欄資料（除了\$x、\$y、\$z、\$2、\$3、\$r之外）合併轉入同一\$s。
 - ② 合併時，所有分欄識別轉換為“b”。

15. 欄位530：

- (1) CMARC3有兩個\$1分別連結欄位200與欄位530，則只轉欄位200之後的分欄，不轉欄位530之後的分欄（轉法請詳見本節「(八)分欄內容處理原則 8. 欄位200」之資料處理原則）。未接欄位200時，才轉欄位530之後的分欄。
- (2) 轉欄位530時，將 \$a資料轉入MARC 21 \$t。
- (3) 將\$b資料轉入MARC 21 \$c，資料前加入“(”，資料後加入“) ”。
- (4) 其餘欄位530的分欄不處理。

16. 欄位531：若轉換後為MARC 21欄位773或786，則將CMARC3 \$a資料轉入MARC 21 \$p，其餘欄位531的分欄不處理。否則不需處理欄位531資料。

17. 欄位7XX：將所有資料分欄皆轉換於\$a之後，但\$3及\$4資料不處理。除\$a分欄識別外，將其餘分欄識別轉換如下：

(1) 當欄位是：700、720、770時

- ① 「\$b」分欄識別轉為“，b”。
- ② 「\$c」分欄識別轉為“，b”。
- ③ 「\$d」分欄識別轉為“b”。
- ④ 「\$f」分欄識別轉為“，b”。
- ⑤ 「\$g」分欄識別轉為“b (”及於資料最後再加入“) ”。
- ⑥ 設定\$7/0為「p」。

(2) 當欄位是：710、780時

- ① 「\$b」分欄識別轉為“. b”。
- ② 「\$c」分欄識別轉為“b”。
- ③ 「\$d」分欄識別轉為“b (”。
- ④ 當沒有\$d時，「\$e」分欄識別轉為“b (”；若亦無\$f，於資料最後再加入“) ”。
- ⑤ 當有\$d時，「\$e」分欄識別轉為“b:b ”；若亦無\$f，於資料最後再加入“) ”。
- ⑥ 「\$f」分欄識別轉為“b:b ”及於資料最後再加入“) ”。
- ⑦ 「\$g」分欄識別轉為“，b”。
- ⑧ 「\$h」分欄識別轉為“. b”。

⑨當欄位710、780指標1為「0」時，設定\$7/0為「c」；當欄位710、780指標1為「1」時，設定\$7/0為「m」。

18. 其他說明：

- (1) 依下列次序排列轉換後MARC 21的各個分欄：\$a, \$s, \$t, \$c, \$q, \$b, \$d, \$k；其他分欄不限次序。
- (2) 若含非上述之資料時，不處理。
- (3) 因MARC 21此部分各欄位下之分欄不盡相同，上述為一般處理原則，故程式將資料轉入後，需檢核欄位之合法性，即若不符合MARC 21之欄位，或該欄位無此分欄，則不處理。

四、標點符號與欄位組配

(一) 處理標點符號的緣由

在早期圖書館尚未自動化而以人工編寫目錄卡片的時代，標點符號在編目規則，例如國際標準書目著錄原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s，簡稱ISBD）中具有特殊的意義，書目的各資料項目即是以標點符號加以區隔與標示，使不同語文的書目可依相同原則辨識其資料項目。

到了書目自動化初期，在各國開始設計MARC規範時，雖然MARC中的欄位及分欄已具備區別書目項目的功能，但為了讓使用者在非MARC顯示（例如：印製卡片、螢幕條列式顯示）時仍然可循原有標點符號的模式辨識書目項目，故而保留標點符號於書目紀錄中，但是各國在著錄MARC時，卻有不同作法。

以UNIMARC為基礎的各國MARC（包括CMARC3），將某些分欄設定為可代替標點符號，即是著錄書目資料時，不需著錄標點符號，若要將MARC書目印製成卡片或於螢幕上顯示條列式書目時，是由系統依據編目規則，將分欄設定為自動引出對應的標點符號，以與下一個分欄的內容區隔，也因此系統必須具備符合編目規則並正確顯示標點符號的MARC規範。

但US MARC（以及現今的MARC 21）在訂定其著錄原則時，並未規定分欄代表的標點符號，乃是由編目者依據資料實際的需要將標點符號著錄在該分欄書目資料的最後，視為資料的一部份，因此系統將資料列在卡片或螢幕上時，只需依原資料顯示，並不需要依據分欄特別訂定規則設定如何顯示標點符號。

因此，當要將CMARC3書目資料轉入MARC 21時，除了要對應到正確的欄

位及分欄之外，同時需將正確的標點符號附加在該分欄的書目資料之後，才算是正確而完全的轉換。

(二) 標點符號與欄位組配的關係

在同一種MARC書目資料的分欄與分欄之間，並非有必然的前後關連，有時不著錄某分欄，有時分欄與分欄間有組配關係。所謂組配關係多在分欄可重複的欄位，舉例而言，CMARC3欄位200可能為\$a\$f\$g與\$c\$f\$g成組，或是\$a\$e\$f與\$d\$e\$f成組出現，欄位210可能是\$a\$c、\$a\$c成組出現，也可能依\$a\$c\$c\$d的順序，有時會因之前或之後分欄不同，或需視是否有其他相關分欄存在，而需顯示不同的標點符號。

編目時通常由編目員依編目規則，經人工判斷後，將正確的分欄順序逐項鍵入書目資料，各分欄之間都已形成正確的組配關係，以MARC 21而言，更是將正確的標點視同資料的一部份，一起鍵入書目資料的分欄中。但轉換MARC時，書目資料透過對照表及程式進行格式化處理，分欄會被切割為各自獨立的資料項目以分別轉換分欄識別，再經過程式重新組合，組合時若未依特定的條件，經常是以轉換後分欄識別的字母順序排列，以致分欄之間原本正確的組配關係不復存在。因此，當完成分欄識別的轉換，並將各自獨立的分欄項目組合成正確的組配關係時，系統程式必須依特定的條件，判斷前後分欄與組合邏輯，同時在不同的分欄組合下引出正確的標點符號。

當要進行將CMARC3的書目轉為MARC 21格式時，除了上述組配的情況之外，還需同時考慮轉換時可能要將多個分欄組合轉入同一分欄，前後資料之間需顯示標點做為區隔，以便將書目併同正確的標點轉入對應的分欄之內。

換言之，在處理標點符號時，單一種MARC格式的顯示就需考慮多種欄位的組配狀況，若還要進行MARC格式轉換，則可能尚需處理多個分欄加標點組合轉入一個分欄，因此所要歸納的因素就變得非常繁複。但是無論如何，若要由系統同時處理書目資料分欄之間組配關係及應呈現的標點符號，即以程式一次正確轉換，其繁瑣的邏輯關係及規則必須明確的建立在程式裡。

(三) 目前CMARC3轉MARC 21對照表及程式中關於標點符號的處理

1. 分欄一對一：

當分欄為單純的一對一對應關係時，程式需依照CMARC3中由分欄符號引出的標點符號，轉換到MARC 21時，置於對應的分欄識別之前，或是加在前一個分欄的書目資料後；有時則是需加在書目資料的前後，再一起轉入對應的分欄

識別之後，以符合MARC 21原則。例如：

(1) 200 \$a AAA \$e EEE \$f FFF轉為245 \$a AAA :\$b EEE / \$c FFF

說明：200 \$e轉入 245 \$b時，於前一個分欄（245\$a）的書目資料之後或是後一個分欄識別（\$b）之前引出“：”；

200 \$f轉入 245 \$c時，於前一個分欄（245\$b）的書目資料之後或是後一個分欄識別（\$c）之前引出“/”。

(2) 204 \$a AAA 轉為 245 \$h [AAA]

說明：204 \$a 轉入 245 \$h 時，於書目資料的前後引出“[]”。

2.分欄合併轉入分欄：

若分欄資料沒有直接單一對應的分欄，而必須與其他分欄合併後再轉入對應的分欄，則需依《中國編目規則》及CMARC3的規定，將由此分欄符號引出的標點符號加在前一個CMARC3的分欄資料之後，再續接轉入後一個分欄的書目資料。

例如：200 \$a AAA \$e EEE \$d DDD 轉為 245 \$a AAA :\$b EEE = DDD

說明：200 \$d轉入245時，\$d無直接對應的245之分欄，而是先與位在之前的200\$e與\$d的資料合併後，再轉入245\$b。合併時，在200\$e的書目資料後，須先由\$d引出“=”，再續接原\$d之後的書目資料，合併後再一起轉入245的\$b之後。

3.可重複分欄轉入不可重複分欄：

當分欄或欄位為可重複，但對應的分欄為不可重複，轉入時必須在重複的分欄或欄位之間加入適當的標點符號，組合後再轉入不可重複的分欄識別後。

例如：204 \$a AAA 重複 204 \$a BBB 轉為 245 \$h [AAA (BBB)]

說明：204為可重複欄位，應轉入245 \$h，但\$h為不可重複分欄，故需轉入同一\$h。第一個204\$a的資料直接轉入245\$h引出的“[”之後，其後重複的204\$a依序接於第一個\$a的資料後，前後並加“（ ）”，最後引出代表整個\$h結束的標點符號“]”。

4.分欄重複時之組配關係：

CMARC3分欄重複時有組配情形，轉換時不僅要轉換分欄識別，同時需視前後是否有其他相關分欄存在而引出不同標點，對照表的表格呈現方式難以逐一列出需判斷前後分欄以決定標點符號的處理原則，但設計程式時，應依編目規則及機讀編目格式的規定，將引出正確標點的判斷邏輯設定在轉換程式中。例如：

(1) 出版地及出版者之組配 (210\$a\$b\$a\$b) :

210 \$a AAA \$c BBB \$a CCC \$c DDD轉為260 \$a AAA : \$b BBB : \$a CCC : \$b DDD

說明：若同時有多個出版地與出版者（210的\$a與\$c），通常出版地與出版者應成組出現，即是第一個出版地與第一個出版者為一組，第一個\$a出版地之前不需標點，隨後的第一個出版者之分欄識別之前應引出“：”；若有第2個\$a，表示將出現第二組出版地出版者，而第一組出版地出版者與第二組出版地出版者之間應有所區隔，所以第2個\$a之前需引出“：”，第2個出版者則應正確接於第2個\$a出版地之後，且也在分欄識別之前引出“：”，即是正確的第二組出版地出版者組配，之後依此類推。

(2) 會議名稱之屆次、日期、地點 (71X \$d \$f \$e、78X \$d \$f \$e) :

71X \$d (AAA \$f CCC \$e BBB) 轉為11X 或71X \$n(AAA : \$d CCC : \$c BBB)

71X \$f AAA \$e BBB 轉為 11X 或71X \$d(AAA : \$c BBB)

說明：會議名稱之屆次、日期、地點應分別著錄於71X的\$d、\$f、\$e，成一組書目訊息，但3個分欄不一定同時著錄，需視前後分欄的狀況決定引出的標點，概括而言，第一個出現的分欄識別及書目資料之間為左括弧，最後一個出現的分欄的書目資料之後為右括弧，兩個分欄之間的其他分欄則引出“：”。換言之，原\$f與\$e需視其是否為此組資料之首，而決定轉入後是否引出“：”。若為此組資料之首，則不引出“：”，直接將資料（含左括弧）轉入\$d或\$c；若非此組資料之首，則需引出“：”，再轉入\$d或\$c。

5. 人名團體標目與編目規則：

在著錄CMARC3欄位600——601、7XX關於人名及團體標目的欄位時，中文及西文資料係根據不同的編目規則而使用不同的標點符號原則。目前中西文書目資料多由編目員直接將正確標點加在分欄識別前或資料之後，若需由CMARC3轉換為MARC 21，僅需對應分欄，可直接轉換資料；但若需先將以CMARC3著錄的中文形式標目轉為羅馬拼音，形成西文形式的標目後，再轉為MARC 21，就需由程式判斷標目應遵循的規則，於轉換時一併處理。

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由於係由程式直接轉換，因此僅能就拼音及標點進行處

理，但無法顧及同一人或團體在不同編目規則中其標目本身著錄的正確性。

茲簡述數項如下：

(1) 關於人名標目的姓與名：

CMARC3的欄位600及70X是以\$a與\$b分別著錄中文人名的「姓」與「名」，姓與名之間沒有任何標點，亦即\$a的資料之後及\$b皆不引出任何標點；轉換時，若要將原是中文的人名標目先轉換為羅馬字母的西文形式，再轉入MARC 21時，是以\$a著錄人名的姓與名（全名），「姓」（原\$a資料）之後先接“,”及一空格再接「名」（原\$b資料），之後若未接其他分欄，則以“.”作為整個西文人名標目的終結符號；若「名」後有MARC 21的\$q（Fuller form of name），則「名」之後不需引出標點；若「名」後接其他分欄，則以“,”作為「名」之後的標點，再接其他分欄。

例如：700 b1 \$a李\$b國鼎 轉為 100 1b \$a Li, Kuo-ting.

(2) 關於人名標目之朝代及生卒年：

根據《中國編目規則》，中文古代人名標目常以朝代為同名時的辨識項目，同朝代時，再以生卒年或學科專長區別，然而現代華人因不易查其生卒年，多以學科區別；但西方人名標目則多以生卒年作為區別。在CMARC3的欄位600及70X是以\$s著錄朝代，前後不加標點，另以\$f著錄生卒年；轉入MARC 21的人名標目欄位（100、600、70X）時，為保留原資料，而將原\$s與\$f同時轉入\$d，轉入時，先將\$s資料前後加“（）”，若有\$f，則於“（）”後加“,”b”，後接\$f的資料，再一併轉入\$d。

例如：700 b1 \$s清\$a王\$b相\$f1789-1852. 轉為100 1b \$aWang, Xiang,
\$d(Qing), 1789-1852.

(3) 關於團體標目上下層名稱之間：

於CMARC3欄位601及71X著錄中文團體名稱時，上下層屬團體名稱分別著錄於\$a與\$b，其間不需標點。若將中文團體標目轉為西文形式（羅馬拼音或義譯）再轉換為MARC 21的欄位110、601、71X時，亦分別轉入\$a及\$b，但\$a上層團體名稱需以“.”結束，再以\$b接下層團體名稱。

例如：710 02 \$a三民書局\$b編輯部 轉為 110 02 \$aSan min shu ju.\$bBian ji
bu.

6. 其他輔助原則：

雖然中西文編目規則及MARC的著錄規範皆已說明如何應用標點符號，但除

了不同的編目員著錄書目資料時作法不一之外，各圖書館設定各自書目系統時，在分欄前後標點的設定原則亦或有不同，所以MARC轉換程式實際接受到需要處理的書目資料中呈現出的標點符號極可能與標準規範不一致。因此，轉換程式需增加判斷程序，即是若規定某分欄前後應加標點時，需判斷分欄之前或之後的書目資料中是否已含有應增加的標點，如果已有正確的，則不需再加，以避免標點重複，若有錯誤者則應修正。

五、結 論

兩種MARC在變長欄對照中較為重要的概念與內容，主要為連接款目段、連接款目段分欄內容、標點符號與欄位組配的對應關係及轉換原則。

(一) 關於連接款目段

CMARC3與MARC 21皆有連接款目段，其功能在使資料庫內相關紀錄得以建立連結，並提供相關檢索款目。

由於CMARC3係以UNIMARC為藍本，因此CMARC3的連接款目段（4XX）比照UNIMARC方式，採用\$1之後連接欄位、指標、分欄識別及書目資料內容的架構，是多層次的連接方式。但MARC 21的連接款目段，並非以\$1之後連接欄位、指標、分欄識別及書目資料內容的架構來呈現，而是與其他一般欄位相同，以指標、分欄識別及書目資料內容的模式進行記錄。兩種MARC連接款目段結構的截然不同，使得CMARC3轉為MARC 21時，在CMARC3欄位4XX之\$1的轉換處理上，相當複雜而不易，且增加轉換程式撰寫的困難度。

因此在修訂CMARC4及CMARC90時，即不以4XX之\$1連接相關欄位，而是仿照USMARC與MARC 21欄位76X-78X的結構，在5XX增加欄位及分欄，取代原4XX的功能，故在書目資料庫的系統架構上及進行MARC轉換時，都與其他一般欄位一致。但如此也打破了過去CMARC一向以UNIMARC為遵循依據的常規，未來持續修訂CMARC時，即必須同時參照UNIMARC及MARC 21，分別應用其不同的特色與架構（例如：UNIMARC的定長欄、MARC 21的連接段），是否此即為CMARC未來的走向？值得圖書館界同道深思。

(二) 關於標點符號與欄位組配

在以卡片著錄書目的時代，用標點符號標示資料的性質，確實有其必要。在由卡片跨入MARC的時代，用系統設定標點符號亦確實可以節省著錄人力，同時

可於卡片及螢幕正確顯示符合ISBD規範的書目。因此現階段在處理MARC資料轉換時，必須考慮過去十數年間兩種MARC格式的定義以及書目資料的內容，期望轉換程式可以正確的處理分欄、標點符號以及欄位組配的設定及轉換，但同時也將耗費相當多的精力在訂定周全的轉換規則，雖然轉換規則非常繁瑣，但終究難以百分之百涵蓋全部組配的關係。

然而進入書目資訊全面數位化的時代，出現各種metadata，同時資訊處理及檢索的技術快速提升，書目資料的應用已完全超出卡片及螢幕顯示的範圍，故而以標點符號顯示資料性質以供辨識的必要性正在逐漸降低之中，反而因書目資訊數量大增、資訊檢索及資料連結的需求增加，可以預見未來思考的重點應是如何讓全球圖書資訊界編目規範（編目規則及MARC）一致化，以及標點符號不應影響書目資料的內容。且無論是何種語文的書目、無論是否以標點作為書目資訊的重要部分、無論資料分欄或欄位之間如何組配、無論採用何種資訊系統，未來的智慧型資訊檢索技術都應可應用在更多樣化的書目環境，自行學習調整，妥善處理資料之間區隔或組配的關係，以使得書目查詢更為精準，資料連結更有效率。

綜合上述兩項結論，加以1997年〈書目紀錄功能需求〉（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簡稱FRBR）和2010年《資源描述與檢索》（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簡稱RDA）的誕生，皆強調實體間關係與紀錄間關連的重要性，使得國內編目規則與機讀編目格式有修改或調整的必要，前述兩項結論或可提供國內未來因應全媒體時代修訂機讀編目格式的參考。

參考文獻

中國圖書館學會圖書館自動化規劃委員會研訂。《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轉至美國機讀編目格式對照表》（臺北：教育部，1993）。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修訂小組編撰。《中國機讀編目格式》4版（臺北：國家圖書館，1997）。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修訂小組編撰。《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民國九十年版》（臺北：國家圖書館，2002）。

國立中央圖書館中國機讀編目格式修訂小組編撰。《中國機讀編目格式》3版（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9）。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編訂。《中國機讀編目格式第三版轉MARC 21 Bibliographic Format對照

表》(臺北：國家圖書館，2009)。

圖書館自動化作業規劃委員會中國編目規則研訂小組研訂，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增修。《中國編目規則》3版(臺北：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2005)。

鄭玉玲、牛惠曼、許令華。〈中國機讀編目格式與MARC 21欄位對照研析：以定長欄為例〉，《國家圖書館館刊》，99：1(2010.6)，頁177-196。

IFLA Cataloguing Section and ISBD Review Group,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s (ISBD) preliminary consolidated ed. (München : K.G. Saur, 2007).

Library of Congress, Network Development and MARC Standards Office, "MARC 21 Format for Bibliographic Data," Retrieved December 4, 2008, from <http://www.loc.gov/marc/marcdocz.html>.

Library of Congress, Network Development and MARC Standards Office, "MARC 21 Formats," Retrieved December 4, 2008, from <http://www.loc.gov/marc/marcdocz.html>.

Library of Congress, Network Development and MARC Standards Office, "MARC Standard," Retrieved December 4, 2008, from <http://www.loc.gov/marc/>.

Library of Congress, Network Development and MARC Standards Office, "UNIMARC to MARC 21 Conversion Specifications (Version 3.0)," (Aug. 2001), Retrieved December 4, 2008, from http://www.loc.gov/marc/unimarctomarc21_intro.pdf.

OCLC, "OCLC Bibliographic Formats and Standards," Retrieved December 4, 2008, from <http://www.oclc.org/bibformats/default.htm>.

A Comparison of CMARC3 and MARC 21 Machine-Readable Catalogue Formats: Variable Length Fields as a Case Study

Yu-lin Cheng Hui-man Niu Ling-hua Hsu

Abstract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use of variable length fields in CMARC3 and MARC 21, introducing important related concepts and content. First, the most common variable length fields and subfields of CMARC3 and MARC 21 are listed in a table for comparison, to serve as a quick reference for libraries and cataloguers. Then specific linking sections (4XX) of CMARC3 variable length fields are mapped in tables to MARC 21 fields and indexes,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principles for handling the conversion of subfield content (especially the \$1 content) between the two formats. Then the use of the punctuation in variable length fields is clarified as well as solutions to deal with possible groupings of subfield-repeatable variable length fields occurring while converting between these two MARCs. Finally, this study compar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MARCs in terms of their linking fields, punctuation usage, and field groups, and offers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future revision of related guidelines.

Keywords (關鍵詞) : CMARC3 ; MARC 21 ; MARC Conversion ; Variable Fields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 ; 美國機讀編目格式 ; 機讀編目格式轉換 ; 變長欄

Yu-lin Cheng : Editor, Cataloging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 E-mail: ylcheng@ncl.edu.tw

Hui-man Niu : Assistant Editor, Cataloging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 E-mail: nhmtku@ncl.edu.tw

Ling-hua Hsu : Editor, Cataloging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 E-mail: clhhsu@ncl.edu.tw